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深能凤泉发〔2024〕8号

签发人：吕水淼

潮州凤泉热电公司关于 污水处理费用缴纳方式的请示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潮州深能凤泉湖 2x100MW 级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已正式投产运营。公司水源由园区粤海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用于冷却塔换热蒸发损失补水，项目所产生的少量污水全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目前我公司污水处理费由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代征，按自来水实际使用量全口径缴纳。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公司污水处理费可按照实际排水量计征，冷却塔换热过程中的蒸发损失可免

收污水处理费。对此，我公司建议相关费用缴纳及核减方式如下：

1. 每月 20 日自水厂抄表计量厂外总水表，月度差值即为我公司月度自来水用量，我公司按此数值缴纳自来水费。

2. 每月 20 日-22 日，在第三方和我公司人员一同见证下对冷却塔补水和排水表分别抄表计量，冷却塔补水和排水表月度差值即为冷却塔蒸发损失量，此部分蒸发水量对应的污水处理费为当月可免缴纳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自来水用量与冷却塔蒸发损失量的差值即为月度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的数值。

3. 每月 25 日前我公司将现场照片、水表数值照片和各方人员签字文件盖章后报送贵局下属单位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4. 我公司每年定期委托计量所对计量水表校验，并将校验合格证和相关报告报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备案。

同时为优化每月污水处理费核减流程，我公司建议按照月度固定用水排污比例进行费用预缴和年度核算清缴的方式执行。即每月按照我公司固定总用水比例缴纳污水处理费，每年第三季度由我公司提交各月度用水、排水情况相关材料，经核定后根据应缴纳污水处理费和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实际情况，在当月污水处理费应缴金额中一次性清缴。

结合我公司近期用水情况和同类型机组（潮州甘露热电）污水处理费缴纳实际情况，我公司综合排污比例约为 24%（详见附件）。对此，我公司建议月度预缴污水处理费比例设置为 30%，即我公司每月多缴纳 6% 的污水处理费，多缴纳部分在年度核算清缴

月份中予以核减。若出现欠缴费用等特殊情况，欠缴部分亦在年度核算清缴月份予以补缴。

目前国内天然气价格高企，我公司自投产后运营压力极大，为减轻我公司运营负担，特申请按照上述方式缴纳及核减污水处理费。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潮州凤泉热电公司近期用水排水情况表
2. 排污处理费用核减流程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联系人：彭 勇 电话：18716900128)

附件 1: 凤泉公司近期用水量和排污量统计表

月份	全厂自来水用量 (吨)	循环冷却塔补 水量 (吨)	循环水排污量 (吨)	核定蒸发损失 量 (吨)	应缴污水处理 费的水量	用水综合排污 比例
2023 年 4 月	20121.9	18028.8	2203	15825.8	4296.1	21.35%
2023 年 5 月	49933.62	41342.3	4285.44	37056.86	12876.76	25.79%
2023 年 6 月	78111.81	71454.05	12340	59114.05	18997.76	24.32%
2023 年 7 月	101362.31	90522.48	12136.23	78386.25	22976.06	22.67%
2023 年 8 月	122466.31	112210.08	17246.63	94963.45	27502.86	22.46%
2023 年 9 月	142811.86	129248.43	18836.8	110411.63	32400.23	22.69%
2023 年 10 月	80403.83	69943.79	8764.32	61179.47	19224.36	23.91%
2023 年 11 月	12138.52	9656.8	954	8702.8	3435.72	28.30%
2023 年 12 月	23414.9	18503.48	1368.96	17134.52	6280.38	26.82%
2024 年 1 月	35807	28358.69	2844.1	25514.59	10292.41	28.74%
2024 年 2 月	33302	30636.41	4851	25785.41	7516.59	22.57%
2024 年 3 月	28709.27	23190.21	1830.95	21359.26	7350.01	25.60%
合计	728583.33	643095.52	87661.43	555434.09	173149.24	23.77%

附件 2:

排污处理费用核减流程

